

从新闻职业化看西方新闻自由思想的历史演变

黄 旦

(复旦大学 新闻学院,上海 200433)

[摘要]西方新闻自由思想的历史发展与新闻媒介职业化历程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互动关系：第一，言论、出版自由最初与报纸无关，后因报刊在政治运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导致统治者的压制，于是，言论、出版自由的问题也就延伸到新闻自由；第二，大众化报纸产生后，经济独立带来角色变异，成为代表民意、监督政府的独立力量。新闻自由恰为免除政府对报纸的干涉提供了法律依据，于是，法律中所规定的个体言论、出版自由实际成了媒介——制度的自由；第三，媒介——制度新闻自由的现实，与法律规定个体言论、出版自由不谐，法律界人士遂提出“第四权力”理论，试图重新界定新闻自由，并使之与原有的言论、出版自由相区分。

[关键词]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新闻自由；第四权力

[中图分类号] G219.1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4)01-0110-08

邓正来先生认为，自严复翻译穆勒名著《群己权界论》以来，除了非学术的因素以外，真正阻碍国人把握西方自由主义理路及其根本问题的，最主要的是种“印象式”的论辩，其结果是在实践中陷入“非此即彼”的逻辑：要么对自由主义施以滥用，要么对自由主义做简单却彻底的否定^[1]。就新闻自由看，这番话只说对了一半。因为中国历史并没有为滥用新闻自由提供多少机会，相反，“做简单却彻底的否定”倒俯拾皆是。近二十年来，这方面的面貌已有极大改观，出现了一批颇高质量的文章^[①]。但在所有的研究中，都没有把新闻自由放到新闻职业自身变化的框架中进行审视，由此，使得新闻自由历史变化中的一些线索含混不清。出于这样的缘由，笔者在这方面做了一点研究，以期对进一步认识西方新闻自由有所裨益。

一、言论自由与报刊的新闻自由

言论自由并不等于新闻或报刊自由。即便是出版自由，一开始主要也是指书籍和小册子，而不是报纸。个中缘由并不复杂，在当时的出版物中，压根就没有报纸。就言论、出版自由思想的发源地英国来看，执政者对于哥腾堡所发明的活字印刷，一开始没有放在心上。当思想附着书本和小册子四处飞扬，才让他们切实品尝到印刷的力量。亨利第八是把出版纳入管理的第一位执政者，他采取四项措施试图让印刷出版掌握在自己的手心：第一，禁止国外出版商，保护国内出版商；第二，任命皇家出版官员负责出版；第三，授予特权保护及管制出版事业；第四，授予独占专利防止任何反对

[收稿日期] 2003-04-24

[作者简介]黄旦(1955-)，男，浙江乐清人，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闻学博士，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外新闻与传播思想研究。

^[①]如张大芝的《论西方报刊自由主义理论》，孙旭培的《论社会主义新闻自由》，李斯颐的《言论和出版的自由与界限》，展江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自由观再探》等。

的出版品发生[2](pp.61-89; pp.59-62)。弥尔顿在国会大声疾呼的“出版自由”，其实与报纸没有太大关系，“这种新闻自由涉及到书籍的内容比报纸还多”[3](p.14)。后来的理论家们之所以可以把新闻自由思想的源头追溯到弥尔顿，是因为从血缘上或性质上看，报纸属于出版物家族的成员，当然不能被排除在出版自由范围之外。从一般的历史过程看，是“先有了思想自由，然后产生了言论与出版的自由，于是，延伸而有了今日的新闻自由”[4](p.2)。若果真如此，那问题在于：此种延伸是如何发生的？

有关资料表明，15世纪末叶开始的某些记事性小册子可能是报纸的雏形。到16世纪末，手抄小报流行，不定期的带有新闻性的印刷品也时有出现，大多呈书本形式，被称为新闻书，也有单页的新闻传单(newssheet)。与此同时，16世纪后期，定期的、有固定名称的新闻印刷品开始问世。经过如此漫长的进化，终于在17世纪初于德国产生了近代报纸[5](pp.12-13)。报纸甫一出现，并不被社会看好，至少在一部分人眼里是微不足道的。直到18世纪，“办报还是一种被人轻视的职业，而新闻业在社会和知识界上流人物的眼中，只是一种没有价值、没有魅力的次文学”[5](pp.12-13)。在这样的情境下，报刊的自由与否，也就不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事情^①。因此，下面的这个一般性结论是可以接受的，即：“需要等到世界的飞速发展时期，特别是革命时期，突发性新闻事件的重要性，以及这些事件在越来越多的公众中引起浓厚的兴趣，才有可能使报纸在社会生活及各种政治势力的角逐中，占据头等重要的位置。”(着重号为笔者所加)[5](p.13)请注意上面这段话的关键词：革命时期、政治势力角逐、占据重要位置。如果在它们中间加上连线的话，大致就能勾画出从言论自由延伸到新闻自由的线路。

英国的新闻业自17世纪就已卷入政治，由于读者对于报纸介绍的新政策和议会辩论情况怀有强烈兴趣，因而报纸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大凡成就卓著的报纸，都是那些撰写抨击文章的著名作家显露才华的好去处。1787年，当比尔克把新闻界称为“第四等级”^②时，显然是对之在政治方面表现的一种肯定和赞扬[3](pp.14-15)。法国虽然是确立言论出版自由的最早国家之一，可法国报刊发展却是缓慢的。法国于1631年出现了定期出版物，主要是刊登消息和宫廷闲话，后又增加了外国新闻。在17世纪中叶的投石党运动中，抨击性报刊风行一时[6](pp.95-97)。报刊的真正繁荣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报纸正是在此时显示了自己所具有的强大的政治力量。

美国报纸的政治功能并非与报俱来。早期这些基本是由印刷商运作的报纸，只是谋生而需的印刷辅助品，谈不上有什么政治作用。把他们推入政治的是那个激起众怒的印花税法案。税率加重影响到收入，就不能不奋起抗争。“几乎无一例外，所有殖民地的印刷商，每周用他们能够得到的最能激起愤慨的东西充斥版面，而把一切可使他们冷静下来的内容排除在外。”[7](p.76)恰如莫特所说的，反对印花税法案的胜利，不仅使得报纸更加大胆地反抗英国当局，而且也教育了政治组织和舆论的操纵者，使他们懂得了报纸在政治中的作用，甚至让人禁不住欢呼，这是报纸发明以来的最大作用[8](p.107)。就是在这样的认识鼓舞下，美国报纸投入到独立战争，他们或爱国或忠于英国，尽情发挥自己的才华。于是政治利器的报刊观念进一步得到强化，报刊的政治意识也大大提高。独立战争后，政治党派公开创办扶植自己的报纸，办报者也主动地参政从政[8](pp.113-114)。

^① 据考，直到1632年以前，新闻纸类的单页印刷品在英国仍被官方认为是微不足道的，以至出版商为躲避检查，把有些书以新闻纸的形式出版。参阅沈国朝《欧洲书报检查制度的兴衰》，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② 第四等级(the Fourth Estate)，是西方社会对报刊社会角色及地位的一种比喻性说法，源于18世纪的英国。当时英国国会由贵族、僧侣和资产者三个阶级所组成，后经过不断奋斗，1772年英国的报刊获得国会的旁听权，并可以公开报道议员的发言及其辩论，于是被称为议会中的“第四等级”。此观念后被广泛接受，并被解释为报刊是独立于行政、司法和立法的第四部门，要代表民众监督其他三个部门。可参《新闻学词典》(余家宏等编)第210页；《新闻学大词典》(甘惜分主编)第24页；“A Dictiona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Studies”(Second edition)(Watson, J., & Hill, A.)(eds.), p.71.

报刊与政治,尤其是与政党发生关系,常被西方新闻史家们所不齿,甚至称为是报刊最黑暗的时期。其实他们忽视了一点,恰是由于报刊的政治功能和在政治势力中的角逐,才使报纸变成了意见和思想传播的主要工具,承担起以前主要由书本或小册子肩负的任务。于是就像原来禁止书籍、小册子印刷流传一样,当局或执政者打击的目标也转向了报纸。由此,报纸和传统的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自然地联在一起,新闻报道的自由与否,就是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的原则问题。

有学者把英国新闻自由历史“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1528年到1694年的争取出版自由时期;第二个阶段是从1695年到1861年的争取意见自由时期;第三个阶段则为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间的争取消息自由时期”[9](p.5)。如果不是把新闻自由作为一个很宽泛的概念,笔者倒宁愿把第一个时期视为针对印刷品的时期,第二个时期则主要是于报纸而言,在英国,也正是执政者用津贴或诽谤法软硬兼施扼制报纸的时期。经过这样的演变,“言论和出版自由延伸到了新闻自由”,并最终形成欧美国家对新闻自由的一般性理解^①。

二、新闻自由:报刊成为社会独立体制

报刊与政治斗争的紧密联系,直接规定了后人对新闻自由的认识。比如有人曾正确地看到,弥尔顿的文章“没有全面论述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原则,但是在当时提出了反对集权主义控制的强有力的观点。”[10](p.51)若就新闻自由思想发展看,这种“反对集权主义控制的强有力的观点”,其所针对的对象比之论点本身更应引起我们注意。因为以要求言论、出版自由为一方,以当政者控制为另一方,这种二元对立的话语结构,不仅规范了人们考察言论、出版和新闻自由的视角,而且报刊的传统及其历史也就因此成为控制和反控制的历史:一方面,是“发掘和解释新闻并在观点的市场上提出明智的见解和引人入胜的思想的历史”;另一方面,是“要冲破那些为阻止信息和思想的流动而设置的障碍”的历史[11](p.1)。

直到现在都颇为流行的这种二元对立之描述,看起来似无大错。然而,倘因此以为西方报刊所受到的控制就是来自执政者,整个新闻史变成报刊和执政者殊死搏斗的历程,则又未必正确。并不是任何时候所有报刊都是政府的压制对象,相反,报刊和执政者站在同一阵线打压自己的同道也并不少见。这里面既有政府的威逼利诱,也不排除报刊政治观点和当权者的一致,或者本来就是它的喉舌。独立战争以后美国的两大党派,即执政的联邦党人和在野的反联邦党人为培植自己的报刊,从在报纸版面上的对骂直到总编们的大打出手早已闻名于世。虽然美国的新闻史家称之为报刊的最黑暗时期,那也只是学者们事后的认识和定性。从总体上说,至少在18世纪的中、后期,独立报刊的思想并不普遍,相反,附属于党派则是理所当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当时报刊对于新闻自由的理解,恐怕主要是可以自由发表意见,至于站在什么立场帮谁说话,似乎并不是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帕克说:“言论报纸,注定了要变成政党报纸,至少也要变成一个派系的喉舌。”[12](p.7)话虽绝对了些,但大致正确。希伯特(Siebert, F.S.)曾经把报刊与政府的关系概括为四种:限制、管理、扶助和参与[13](pp.219-226),而在二元对立的新闻自由历史观中,就只剩下了“限制”一种,这不能不使其解释力和说服力大打折扣。

关键性的转折是大众化报纸的出现。

^① 出版前免于检查,出版后除了对法律负责任外,不受任何干涉;出版前不须请领执照或特许状,也不须交纳保证金。政府不得以重税或其他经济力量迫害新闻事业,亦不得以财力津贴或贿赂新闻事业;自由报道、讨论及批评公共事务的自由;自由接近新闻来源及保障采访的自由;自由传播新闻并免于检查;自由阅读、收听,包括不阅读不收听之自由。见方兰生《新闻自由与新闻自律》,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4页。

大众化报纸产生的时代在西方各国并不相同，但大众化报纸有一个特点是共同的，即：经济来源不依靠政府或者政党。通过广告和销售，报刊不仅能自食其力，而且可以赢利。这绝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变化。舒登声（Shudson, M.）认为，这使报纸的经济结构更趋理性[14]（p. 18）；柯兰（Curran, J.）则以为，这标志着报刊经济结构的一个转型[15]（p. 39）。由此，大众化报刊直起了腰杆，使之不屈服于政治势力或政府有了本钱与底气。

所以，绝大多数大众化报刊都声称政治独立，这在此前很少见。《纽约先驱报》的贝内特就颇有些张狂地说，惟有便士报能成为自由报业，“很简单，因为它无需屈从于任何一个读者，压根不在乎谁是读者或谁不是。”《巴尔的摩太阳报》申言以“公共利益”为目标，不管什么政党派别，为此没有畏惧和偏见。他们在自己的报名中冠以“批评”（critic）、“先驱”（herald）、“论坛”（tribune）等字眼，也就足以显示其角色追求和向往[11]（pp. 21–22; p. 17）。

大众化报纸是“平等主义时代”的产物，民主市场社会的兴起是基本根源[12]（pp. 43–60）。柯兰则以自己的考察令人信服地指出，在1848年英国议会中所发起的反对知识税、要求建立自由报刊的运动，并不是完全无私的，实际上是由希望从中达到自己某些目的的不同利益集团所推动的，它是19世纪50年代所展开的由中产阶级主导的、在不同阵线反对贵族政府的一大串论争，比如军队、市民服务以及大学改造等的一个部分[15]（pp. 28–29）。在这种力量的推动下，大众化报刊犹如自由主义这个词最初的含义一样，“代表着一种随着民主的兴起而成长和发展起来的新精神”[16]（pp. 98–99）。

既然如此，大众化报刊势必要在政治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报道政治新闻”和“报刊可以发表批评政府的言论”，孙旭培先生看到的“资本主义新闻自由确立”给新闻业带来的这些巨大变化[17]（pp. 27–28），在此时有了充分表现。国会正式设立记者席，报纸纷纷向首都派设记者[11]（pp. 130–132）。报道不再是原封不动地把口头演讲转变为文字，并经政治领导人严格审查及修改，甚至在政治报道中开了采访的先河。采访的运用绝不是一种技巧，而是报刊职业化的标志。它意味着记者和报纸地位的一种变化，展示了人类关系的一种新模式[18]（pp. 47–49; pp. 72–93）^①。于是，不偏不倚、代表民意，就顺理成章地成为他们最好的职业模式。19世纪20年代以来，政治学理论中关于舆论以及通过舆论来制约公共权利的观点，此时正好为媒介要扮演的这种新角色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于“第四等级”的经典性表述在此种背景下应运而生，就丝毫不令人意外了。亨利·瑞弗（Henry Reeve）于1855年10月在《爱丁伯格评论》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从历史的过程论证了“第四等级”成长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第一，报刊是捍卫、辅助自由社会体制的必要部分，这不仅因为报刊能够报道和启发舆论，更在于它本身就是代议制国家中不可缺少的部分。第二，国会和国民的政治感受不一致，二者之间不仅缺少共鸣，而且其裂缝越发明显。正是报刊通过让人民发泄而缓和了不满，从而扮演了安全阀的角色。第三，报刊作为个人表示不满和指责错误的工具，同时就成为矫正那种“肃穆而麻木的专制统治”的工具，而这种专制甚至是最自由的得到最普遍支持的政府也难以避免。在这方面，报刊比之正义的法院所能做的要快，且更有把握[19]。

这虽然意味着新闻自由价值认定上的一大游移，从弥尔顿们的“追求真理”说变成了“健全民主程序”说^②，但大众化报刊却因此找到了在社会中的合法位置，并获得了自己的权利资源。一方面，它表达人民的意愿，对政府实行监督；另一方面，它要为人民提供新闻，使之能做出自己的正确选择。为完

^① 顺便想到，在我们的一些新闻实务类教材中，采访仅仅被看成是新闻报道过程的一个环节，一种技能，并因此常常和调查研究混为一谈。舒登声关于“采访”的看法，无疑为我们重新认识采访提供了思路。

^② 这两个术语及所包含的意思来自林子仪先生所著的《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台北月旦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17–34页。

成这样的重大使命,技巧、职业主义和奉献,就成为对新闻业的必然要求[19]。新闻自由,即任何外来力量,尤其是政府不能干预新闻的采集和报道,则理所当然为之树起了一道法律屏障。同时,大众化报刊的职业化追求,又进一步证明新闻自由的必要和神圣不可侵犯。就这样,一个不言自明的社会模式——个人与政府必然存在冲突,为大众化报刊所扮演的社会角色提供了一个舞台。在这个舞台上,独立的、自由的报刊被认为既是政府的监督者,又是人民的守护神[15](p.28)。

三、第四权利理论:媒体的新闻自由

待到报业形成垄断,报刊成为了一个报业大王的私人领地和帝国,19世纪中期所提出的独立的“第四等级”,在柯兰看来,就更加接近于现实[15](p.38)。在此时,报刊不再仅仅是一种工具或企业,而是社会政治体制中一个举足轻重的部分,是一股不能忽视的政治势力。当“自由采访、自由传播、出版自由和表达自由”在1951年被国际新闻学会采纳为新闻自由的标准化界定时,新闻自由也就成了报刊自由——一种社会政治体制的自由。由此,本来是从个体言论、出版自由生化而来的新闻自由,在实践中成了一项“制度性的基本权利”[20](p.11)。于是,新闻自由变成了“代表制”,“因为有些人肯定要代表另一些人进行沟通,即使只有一次”[21](p.39)。虽然这似乎溢出了新闻自由思想先驱们限定的边界,但却是一个无法否认的基本事实。哈钦斯委员会费了极大的劲提出一个“报刊的社会责任理论”^①,本是想解决这一难题。由于试图在原有体制和格局内来破解体制所带来的问题,最终不了了之,应该不是令人十分意外的结果。

“知情权”概念在“二战”以后的提出,被不少人认为是新闻自由的应有之义。这在某种程度上,又进一步强化了报刊作为一种独立力量的地位。因为尽管从理论上说,“知情权”针对的是个人有了了解政府行政决策状况的法定权利,但实际上个体的微薄力量实难奏效,最终还是得通过报刊来实现自己的权利。传统意义上的监督政府或独立于政府有了新的法律依据,所谓的“第四等级”在这样的背景下,无疑也增添了新的砝码。正是在这样的语境中,有人对美国宪法的第一修正案做了新的解读:第一,事先不受检查,这是一个最古老的词语。第二,报刊有权批评政府,即便这批评是错误的。第三,表达自由,哪怕是出格的思想和观点,均不得追究法律责任,除非和某一违法行为有密切的关联。第四,知的权利。这不仅意味着报刊可以出版并评论新闻,而且有权接近政府各个部门的新闻。最后,报刊独立于政府,新闻业自治[22](pp.34-39)。

其实,上述的这种解释多半是一厢情愿的学究式演绎,倒是冷静的法学家们敏锐地感到原来法律中的“新闻出版自由”有些不合时宜。因为它虽然肯定新闻自由是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但针对的是个人,“无法保障新闻媒体的特殊地位”。“新闻媒体享有的自由,等同于在新闻媒体工作的个人自由,与普通个人没有什么区别。”[20](p.12)出于这样的原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P·斯特瓦特(Potter Stewart)在1974年的一次演讲中,就新闻媒介组织在宪法确立的统治系统(the system of government)中的作用专门进行了讨论,并从法学角度提出并解释“第四权利理论”(the fourth estate theory)。他认为,保护一个有组织的新闻媒体,是宪法保障新闻自由的目的。当然,这种保护不是要让报刊成为中立的论坛或意见的自由市场,而是要建立一个政府之外的第四制度,使之可以监督行政、立法和司法三个权力,以防止政府滥用权力[23](pp.633-634)。其后,斯特瓦特的同事、大

^① 关于“社会责任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可参笔者的《负责任的公共传播者:产业化和商业化冲突中的新探索》,载《新闻大学》2000年秋季号,此处不赘。需要饶舌的倒是另一问题。在不少谈新闻自由或媒介责任的文章中,常常以讹传讹,把“社会责任论”作为似乎已在实践中得以确立的阶段,更有甚者,认为“社会责任论”已取代原有的“自由主义”报刊理论。这完全是误解甚至是主观臆测。只要稍微认真读一下《报刊的四种理论》,就可避免这种低级错误。该书说得很明白,虽然“社会责任论”指出了新闻自由思想的发展方向,某些方面也已见诸现实,但主要的仍只是一个理论(见该书中译本第87页)。

法官布雷南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20](p.12)。假若比较一下，所谓“第四权利”的新闻自由大致有这么一些特点：第一，新闻自由的定性起了变化。宪法中保护的是作为个人基本权利的言论自由，在“第四权利”理论这里，新闻自由是制度性的权利。因此，保护新闻自由，也就是保护民主社会的一项基本制度。第二，权利主体不同。“第四权利”的新闻自由，其权利主体是新闻媒体。过去所谓的言论自由是任何个人都可以享受的，但新闻自由必须是新闻媒体才可以享有。每个人可以以言论自由的权利来监督政府，报刊则是以新闻自由来监督政府。第三，保障新闻自由的目的不是为个人，也不是为报刊自身的利益，而是为制衡政府的权利，以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这就需要为新闻自由提供依靠言论自由无法保障的权利[20](pp.14-15)。

由法律角度观之，这无疑是一个新的探索。但依笔者所见，这种探索不过是对新闻自由现实状况的一种肯定和认可，并准备为之提供法律的依据。恰如林子仪先生所指出的，斯特瓦特大法官提出“第四权利”理论最重要的理由，是他认为新闻媒体在现代民主社会中所担负的监督政府的角色及功能是相当重要的，而且已成为不可或缺的一种宪政制度。因此，“第四权利”理论就是为了因应这种现实[24](p.77)。虽然目前反对之声不少，究竟能否有结果尚是一个谜。然而，若着眼于整个新闻自由思想的历史发展，着眼于自由思想史是一部自由思想的社会史[25](pp.59-60)，而不是关于思想本身的历史，那么，这一种新动向包括上述的新闻自由与新闻职业化的互动，都不能不引起我们充分的注意和思考。

[参 考 文 献]

- [1] 邓正来(译).哈耶克的社会理论——自由秩序原理代译序·自由秩序原理:上[M].北京:三联书店,1997.
- [2] 李瞻.英国新闻自由的演进[A].李瞻.外国新闻史[C].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9.1-14;沈固朝.欧洲书报检查制度的兴衰[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3] 彼·阿尔贝,弗·泰鲁.世界新闻简史[M].北京: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
- [4] 目光.新闻自由与新闻法·新闻法律问题[M].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5.
- [5] 郑超然,程曼丽,王泰玄.外国新闻传播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 [6] 贝尔纳·瓦耶纳.当代新闻学[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6.
- [7] Schlesinger, A. M. Prelude to independence: The newspaper war on Britain: 1764—1776 [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7.
- [8] Motte, F. L. American journalism: A history of newspapers in United States through 260 years: 1690—1950 [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0.
- [9] 方兰生.新闻自由与新闻自律[M].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84.
- [10] 弗雷德·赛伯牧,西奥多·彼德森,威尔伯·施拉姆.报刊的四种理论[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0.
- [11] 迈克尔·埃默里,埃德温·埃默里.美国新闻史[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
- [12] 帕克.报业发展史[A].李瞻(主编).外国新闻史[C].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9.1-60.
- [13] Siebert, F. L. (1948). Communications and Government [A]. Schramm, W. (ed.) Mass communications [C].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5. 219-226.
- [14] Schudson, M. Discovering the news [M].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78.
- [15] Curran, J. & Seaton, J. Power without responsibility [M]. London: Routledge, 1991.
- [16] 杜威.人的问题[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
- [17] 孙旭培.新闻学新论[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
- [18] Schudson, M. The power of news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19] Boyce, G. The fourth estate: the reappraisal of a concept [A]. Boyce, G., Curran, J. & Wingate, P. (Eds.). Newspaper history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day [C]. Sage, 1978. 19-40.

- [20] 刘迪.现代西方新闻法制概述[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 [21] 约翰·基恩.媒体与民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22] Hachten, W. A. The troubles of journalism: A critical look at what's right and wrong with the press[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2001.
- [23] Stewart, P. Or of the Press[J]. The Hastings Law Journal, 1975, (26):631 – 637.
- [24] 林子仪.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M].台北:月旦出版公司,1993.
- [25] 方纳, 汪晖, 王希.关于《美国自由的故事》的对话[J].读书, 2003, (6): 57 – 71.

[责任编辑 徐 枫]

From Freedom of Speech to Freedom of News Media: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Western Thoughts of Freedom of the Press

HUANG Dan

(School of Journalism,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It has always been despised by western historians of news if the press marry with politics, especially with any political party. In fact, these historians overlooked the fact that it was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ss and politics in the history that made newspapers the important instrument of transmitting opinions and thoughts, and took on the roles that books or pamphlets had played. Therefore authorities or officials have turned their suppressing targets to newspapers just as they had done to books and pamphlets before. Hence newspapers have naturally been linked with the traditional freedom of speech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the thoughts of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press have logically been extended to that of information, and eventually formed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freedom of news media by western countr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ss and politics or the government has changed radically since the appearance of popular press. Keeping political neutrality, representing the public opinion and monitoring the government are the social roles and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 which the popular press have pursued and boosted. The appearance of the public opinion theories and the view about restricting public rights by public opinion in political science since the 1920's provided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new roles that the popular press would like to play at that moment. Freedom of the press, which is something that no external force, especially the government, is allowed to interfere with-for example, news gathering and releasing-has made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edia and established a legal barrier for the media to perform such functions. When the press became the "fourth estate", then freedom of the press naturally became freedom of media, namely, a kind of freedo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

Given this, therefore,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freedom of the press legally referred to the individual, and it could not safeguard the special position of news media in a society, and is not fit in with the reality of freedom of news media at present. Potter Stewart, the grand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S. federal government put forth the fourth estate theory in 1974, and he argued that freedom of the press is an institutional power and the main body of this right is news media but not individual. This assertion shows the radical distinction from the former definitions of free speech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Key Words: freedom of speech; freedom of the press; freedom of information/the press; the fourth estate